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WIPO 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1. 为加强政府间进程，完善 WIPO 大会的筹备，大会决定：
 - (i) 修改 WIPO 大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 WIPO 大会例会会议闭幕时开始。
 - (ii) 通过下列 WIPO 大会特别议事规则：

“第6条：主席团成员

 - (1) 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将在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首次开会时选举产生，为期两年，任期从所述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 (2) 在任大会主席团成员将一直任职到下次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
 - (3)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无资格立即重新当选他们曾担任的职务。”
 - (iii) 为便于向新选举周期过渡，2016 年 WIPO 大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将主持 2017 年 WIPO 大会会议。

[文件完]